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洋县溢水镇尹家泉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洋县溢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　购　人）：洋县溢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康诚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中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洋县溢水镇尹家泉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总投资：¥1755000.00 元

4、资金来源：航天资金

5、甲方委托乙方采用上述采购方式，进行上述项目的代理采购。

二、基本原则

1、甲方应当为有权独立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实施采购工作。

2、甲方保证委托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依法代理其组织本次采购活动，配合相关采购程序的推进，并自愿接受代理结果。

4、乙方依法自主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监督。

5、甲方保证其提供的采购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依法发布采购信息及相关公告等；

（三）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三）确定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四）解释采购文件；

（五）接收投标文件；

（六）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七）组织并主持采购活动；

（八）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自行办理采购招标项目的有关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二）甲方应落实采购项目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三）对需要报请财政部门备案和审批的事项，依法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书面文件。

（四）确保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有充分合理的期限。

（五）有权对乙方实施的代理事项提出询问，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六）负责对乙方整合后的采购文件依法进行修改、补充并确认；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乙方。

（九）负责审查评审报告，确认采购结果，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十）应当妥善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

（十一）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在甲方委托的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保密责任。

（三）就甲方委托授权乙方实施的事项，在乙方的职责范围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四）经甲方确认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等事项后，依法发放采购文件和发布相关公告。

（五）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事项。

六、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七、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委托代理服务费与收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可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本项目按中标价的 0.7% 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3、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由 采购人 一次性支付完毕。

十、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甲方联系人： 夏先生 电话： 15091791305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工 电话：19890961237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帐号：61050110066600000595

日期：2026年9月16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